

快訊

[臺灣]

立法院審查會 5 月 29 日通過專利法再修正案

現行專利法雖甫完成修正並於今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但如本電子報今年第 56 期（2 月 21 日發行）之專利話廊中曾刊載「一案兩請制度醞釀再度修正」，5 月 29 日的立法院審查會已審查通過專利法再修正案。據悉該修正案的通過，不待朝野協商，將逕付二、三讀，立法院本會期有機會完成專利法再修正的立法程序。

立法院審查會通過的專利法再修正案，修正的條文為第 32 條、第 41 條、第 97 條及第 116 條。雖僅有 4 條文修正，但共有丁守中、李貴敏、薛凌及許忠信等 4 位立法委員領銜提案的 4 種版本。

修正第 97 條恢復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的規定，其餘 3 修正條文均與新型有關。

關於新型部份的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- (1) 現行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允許一案兩請，允許申請人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，但於發明核准前必須於兩者之間擇一選擇，若選擇發明，則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。修正第 32 條則明定，當申請人擇一選擇發明時，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，形成專利權接續狀態。修正第 32 條亦要求一案兩請應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時分別聲明為一案兩請，未分別於兩案聲明，則不予發明專利。
- (2) 修正第 41 條第 3 項增列關於一案兩請，於新型取得專利權後，僅能在發明公開之請求補償金及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。
- (3) 現行第 116 條原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，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。現行法之此項規定被認為僅係訓示規定。修正第 116 條明定，未提示技術報告，於行使權利時，不得進行警告，更強化技術報告的重要性。

本次審查會修正通過的版本增列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